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荆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彩英女士(主任委员),荆京平女士,胡友春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友春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荆世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曹征先生(主任委员),荆世平先生,徐彩英女士

4.战略委员会:荆世平先生(主任委员),荆天平先生,曹征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荆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荆京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许瑚益先生、马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之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荆京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子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小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实质性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淮明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淮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徐彩英女士(独立董事)、曹征先生(独立董事)、胡友春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徐彩英女士(主任委员),荆京平女士,胡友春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友春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荆世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曹征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荆世平先生

4.战略委员会:荆世平先生(主任委员),荆天平先生,曹征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邹兵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

1.总经理:荆天平先生

2.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许瑚益先生、马原先生

3.财务负责人:吴之星先生

4.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子婧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

联系电话:0512-5765566

传真:0512-36828275

电子邮箱:hmd_zq@hengmingdaks.com

6.审计部负责人:朱小华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荆京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娟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张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朱小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并得到董事会批准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1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96.00	52,627.11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日,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2,627.11	3,315.43	6.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1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规划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仅限于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1568号厂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有厂区的规模将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018年6月,公司收购了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1宗土地使用权及其1幢地上建筑物。

2019年4月,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巴城招商服务中心”)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巴城招商服务中心拟将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约47.6亩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于公司,该地块位置紧邻公司巴城镇塔基路1568号厂区。

2020年2月,公司竞得昆地网[2019]工挂字46号,位于巴城镇毛许路北侧、塔基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2、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

因受限于公司自有产权用地的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规划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仅限于巴城镇塔基路1568号厂区。

在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一土地使用权、与巴城招商服务中心就47.6亩工业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后,公司可规划的生产建设用地大幅扩大,基于对未来业务布局、厂区建设的统筹考虑,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万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约47.6亩工业用地。同时,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之“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2)2019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实施主体由恒铭达增加为恒铭达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因毛许路路段地块取得进程晚于预期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调整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根据这一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分析论证,决定优化项目投资节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审慎调整,即将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1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不发生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此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即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因此,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起(含该日)开放1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即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为2020年3月2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3月20日(含该日),赎回和转换转出期间为2020年3月2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3月6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100万	0.70%	-
100万(=M(500万	0.50%	-
500万(=M(1000万	0.20%	-
1000万(=M	1000元/笔	-

注:1、上表所述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对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以与上述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B、国富新趋势混合A/C、国富天颐混合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C。(注:①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起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详见相关公告;②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和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